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证券代码:002420 公告编号:2022-004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谢金成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2021年8月4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1,860,343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46%。

2021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经确认,截至2021年11月3日,谢金成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详见2021年11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减持实施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2022年1月31日,公司收到谢金成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谢金成先生仍持有本公司10,906,34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2%,2021年8月4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谢金成先生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目前,谢金成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谢金成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时承诺:自毅昌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毅昌科技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毅昌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毅昌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毅昌科技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谢金成先生正常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备查文件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2-006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暨物流板块专业化整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专业化整合概述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发布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板块专业化整合获得批准的公告》(临2021-054),公告了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物集团”)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集团”)物流板块实施专业化整合,由中国铁物集团更名为整合后的新集团,并拟将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及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5.79%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物流集团。中国物流集团将围绕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需要,着力打造产业链条完整、综合实力强的现代物流企业。

2021年12月4日公司发布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板块专业化整合的进展公告》(临2021-056),公告了中国铁物集团已完成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名称变更为“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物流集团”)。此次工商登记信息变更不涉及中国物流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物流板块专业化整合的进展公告》(临2021-063),公告了中国物流集团和中国诚通集团物流板块专业化整合已经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书。

二、本次专业化整合的进展

2022年2月7日,公司接到中国物流集团通知,中国物流集团股权结构于近期发生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方案,中国铁物集团与中国诚通集团物流板块实施专业化整合,在对相关股权进行划转并增资的同时,中国物流集团同步引入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整合完成后,中国物流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亿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亿元)	持股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6.72	38.9%
2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6.72	38.9%
3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0.0%
4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1.86	7.3%
5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4.70	4.9%
合计		300.00	100.0%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分阶段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2月8日起,恒泰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A类:620010 B类:620011
2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	003135

二、业务范围

自2022年2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恒泰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恒泰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恒泰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恒泰证券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恒泰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恒泰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恒泰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恒泰证券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货币型基金A类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1元,货币型基金B类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5万元(首次300万),其余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恒泰证券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nht.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22年2月15日起新增交通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交通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届时可通过交通银行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交通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清单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624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82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7583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7057	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7058	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2266	中泰稳固周周购12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2267	中泰稳固周周购12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0728	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0729	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8112	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8113	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注:同一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自2022年2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将享受申购费率折扣,具体折扣优惠以交通银行的相关公告为准。

2、具体折扣优惠规则及优惠活动截止日期以交通银行的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重要提示

1、交通银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上述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以交通银行的相关公告为准。

2、交通银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代销及费率优惠活动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客服电话:95559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网址: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孙若亮先生、黄晓华女士、孙国敏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孙若亮先生、黄晓华女士、孙国敏女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关工作经历,可以胜任所聘任岗位的工作。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孙若亮先生、黄晓华女士、孙国敏女士的简历,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等情况,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孙若亮先生、黄晓华女士、孙国敏女士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孙若亮先生、黄晓华女士、孙国敏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孙若亮先生、黄晓华女士、孙国敏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附件:孙若亮先生简历

孙若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拥有山东大学临床医学学士学位和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航天医学工程研究所研实员、北京海奥万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主管、北京海奥基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13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总监、销售高级副总裁、分公司总经理。孙若亮先生通过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外润”)间接持有公司0.3925%股份,苏州外润持有公司7,730,657.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26%,孙若亮先生持有苏州外润出资份额的3.20%。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晓华女士简历

黄晓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拥有武汉大学生物化学学士学位和清华大学制药工程硕士学位。先后任职于深圳卫武光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质量主管、赛默飞(Thermo Fisher)及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质量负责人。2021年6月-12月担任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及项目管理副总裁,2021年12月担任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副总裁。黄晓华女士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国敏女士简历

孙国敏女士,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拥有河南大学生物学学士学位和军事医学科学院分子生物学硕士、博士学位,后在美国乔治亚州立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先后任职于:军事医学科学院助理研究员、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美国Advion Inc生物实验室主任。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副总裁。孙国敏女士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2-008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离职暨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浩欧博”)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供应链战略规划高级副总裁张合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供应链战略规划高级副总裁职务,张合文先生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张合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张合文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公司研发副总裁孙国敏女士和公司供应链副总裁黄晓华女士共同负责,张合文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

公司结合研发副总裁孙国敏女士的任职履历,以及对研发项目与业务发展的领导等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张合文先生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供应链战略规划高级副总裁张合文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所有职务,辞职后,张合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合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毕业于杭州商学院食品科学专业,硕士学历。曾任北京倍爱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美国马里兰州SuperArray公司服务中心主管、中信亚特斯诊断试剂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上海普纳斯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22年2月担任浩欧博副总经理。

张合文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合文先生通过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外润”)间接持有公司0.45%股份,苏州外润持有公司7,730,657.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26%,张合文先生持有苏州外润出资份额的3.69%。张合文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张合文先生于2012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供应链模块负责人和研发模块负责人等职务,致力于过敏原与自身免疫两大类产品的建设,负责生产体系、中试转化、工艺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及产品研发等工作。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张合文先生任职期间主要参与公司过敏及自身免疫性疾病诊断试剂的研发工作,目前公司上述产品研发项目的技术人员还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孙国敏女士、陈小三先生、李永红女士、钱林先生以及其他多名研发人员。张合文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上述项目的推进与实施。

张合文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截至公告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张合文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除上述情况外,张合文先生未参与其它在研项目,亦未涉及公司其它核心技术研发,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

(三)保密协议

公司与张合文先生签署了《保密协议》,根据与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张合文先生无论何种原因离职,均应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张合文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的情形,未发现张合文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二、张合文先生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张合文先生已与公司研发副总裁孙国敏女士办理完成工作交接。目前研发团队承接人员具备跟进后续研发工作的能力和条件。张合文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61人、62人、84人,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逐年提升;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5人、5人、4人和4人,人员稳定,具体人员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19年末	张合文、陈小三、柳乐、钱林、李永红
2020年末	张合文、陈小三、柳乐、钱林、李永红
2021年末	张合文、陈小三、钱林、李永红
截止公告披露日	陈小三、钱林、李永红、孙国敏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整体研发实力未因张合文先生的离职产生重大不利变动。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决定由公司研发副总裁孙国敏女士和供应链副总裁黄晓华女士共同负责接任张合文先生的相关工作。公司结合副总裁孙国敏女士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领导和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孙国敏女士,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毕业于军事医学科学院,博士学历。2000年进入军事医学科学院,任助理研究员,2005年5月至2018年3月分别担任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发人员、免疫分析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2020年7月担任美国Advion. InC生物实验室主任,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研发20余年。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副总裁,全面参与并负责过敏及自免化学发光试剂与全自动化学发光仪的磨合匹配、优化及验证工作。

黄晓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学历。1997年进入深圳卫武光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任质量主管,2002年11月至2017年12月在赛默飞世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北京工厂负责人。2018年1月至2021年5月担任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造运营中心副总。2021年6月至今担任浩欧博公司项目及体系管理副总裁、供应链副总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质量管理工作20余年。

目前,公司研发部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对于张合文先生的离职,公司应对措施充分且具有可行性,张合文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张合文先生辞职文件、张合文先生与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及孙国敏女士、黄晓华女士的过往履历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合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五、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谢爱香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谢爱香女士于2019年10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69561996

传真号码:0512-62956652

电子邮箱:jshob@hob-biotech.com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C6栋101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附件:谢爱香女士简历

谢爱香,女,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担任财务主管、内审经理、投资关系副总监。2019年10月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目前,谢爱香女士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谢爱香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国投瑞银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安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4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2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2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2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2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2月8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安泰混合A	国投瑞银安泰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2431	012432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开放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9:30-15:00(投资人在15:00以后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相应价格)。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500万元	0.80%
500万元≤M	1000元/笔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0份。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赎回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180日≤Y<365日	0.25%
Y≥365日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6)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贾亚莉、李沫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7.2.非直销机构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2年2月8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22年2月8日起加入部分代销机构及国投瑞银已推出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其他费率优惠活动(部分同时含定投),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人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